



财政部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用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 免征建筑税执行时间问题的通知

1984年2月13日 (84)财税字第49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,重庆市财政局、税务局:

我部(84)财税字第4号《关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免纳建筑税的通知》下达后,据反映,有些地区对其执行时间理解不一。为便于执

行,现明确如下:

我部(84)财税字第4号文件,从1984年1月1日起执行。对1983年第四季度实际完成的投资额,仍应按《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征收建筑税,已征的不予退税,未征的,应补征入库。

财政部关于省内自行安排银行发放基建贷款征收建筑税的批复

1984年3月7日 (84)财税字第73号

广东省税务局:

你局(84)粤税征字第011号《关于银行发放的基建贷款免征建筑税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我部(84)财税字第4号文件规定,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免征建筑税,只限于

国家基建计划安排的利用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存款的基建贷款(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家计划确定,小型建设项目由建设银行总行、工商银行总行与税务总局联合下达项目名单)。凡不属于国家基建计划安排银行的基建投资贷款,均应照章征收建筑税。你省计委及省有关银行自行安排的贷款项目,不能免征建筑税。

财政部关于对粮食、棉花、水果仓库自筹建设项目 投资专案免征建筑税的通知

1984年3月7日 (84)财税字第75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,重庆市财政局、税务局,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:

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,解决商业仓库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,国务院决定,由商业部安排1984年—1987年建设粮库、棉花库、水果冷库计划指标(简称“三库”)。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,为保证在四

年内完成“三库”建设任务,对1984年—1987年用自筹资金和提前使用粮食简易建筑费等项资金安排的“三库”建设项目投资,作为专案免征建筑税。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商业部在这一段期限内每年下达的“三库”专项投资安排方案办理,不得扩大免税范围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纳税人的伙食补贴 应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

1984年1月18日 (84)财税外字第17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:

有些外籍纳税人,每月从派遣单位除领取工资、

薪金外,还享受部分伙食补贴。目前有三种形式:

(一)按日或按月领取一定数额的伙食补贴费;(二)